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文教類)

## 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赴香港地區辦理招生宣道說明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試務組專任助理

姓名：林珍妤

出國地區：香港

出國期間：95年3月5日至9日

報告日期：95年6月3日

# 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 赴香港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

## 摘 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港澳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總幹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教務長玉龍領隊，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何教務長榮桂、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陳總務主任清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組田組長文翠、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教務處課務組陳組長俊生，以及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林珍好等一行六人，赴香港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並與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負責承辦香港學生赴臺升學試務工作人員座談，交換相關招生意見，俾利爭取香港學生赴台升學。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透過香港事務局協調安排場地，並協助邀請香港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說明會會場除播放海外聯招及台灣各大學現況簡介之 DVD 外，並由團員輪流就其業務所管向與會者詳加說明。每場說明會皆獲參與者熱烈參與，獲得廣泛的意見交換。

九十五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  
赴香港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

## 目 次

- 一、目的 **3**
- 二、成員名單 **4**
- 三、行程 **4**
- 四、辦理方式 **5**
- 五、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5**
- 六、招生宣導參考資料 **8**
  - (一) 海外聯招規模 **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8**
  - (二) 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便宜・生活易 8**
  - (三) 聯招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 **8**
  - (四)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生獎學金 **獎助優渥・種類多 9**
  - (五) 海外聯招會作業流程及僑生申請注意事項 **9-10**
- 七、心得與建議 **11-12**

## 一、目的

「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制定招生辦法、「香港、澳門中學畢業生來台升讀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試務工作注意事項」及「招生簡章」，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

歷年來，香港考區試務工作係委託珠海書院辦理。惟自本(95)學年度起，改委請海華服務基金肩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及境管局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等試務工作；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及閱卷工作，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依據申請港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請海華服務基金轉交錄取各生。

再者，港澳地區是申請本會人數較多的區域，佔全球回台升讀大學僑生總人數約三分之一左右。惟近年來，香港申請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如下表)。

| 學年度    | 申請人數 |     |     |
|--------|------|-----|-----|
|        | 中五生  | 中六生 | 總計  |
| 87 學年度 | 176  | 250 | 426 |
| 88 學年度 | 231  | 265 | 496 |
| 89 學年度 | 197  | 272 | 469 |
| 90 學年度 | 191  | 281 | 472 |
| 91 學年度 | 220  | 350 | 570 |
| 92 學年度 | 186  | 248 | 434 |
| 93 學年度 | 154  | 248 | 402 |
| 94 學年度 | 129  | 185 | 314 |

基於僑教政策係為擴大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子弟回台升學的原則，爭取更多更優秀的香港學生回台升讀大學，並幫助海華服務基金能順利接辦香港考區各項試務工作，擬組團赴香港地區辦理宣導及試務座談會。

## 二、成員名單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團長       | 蘇玉龍<br>Su, Yuh-Long     | 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br>海外聯招會總幹事 | 049-2910960#2201     |    |
| 團員       | 黃子騰<br>Huang, Tzu-Teng  | 男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br>專門委員       | 02-33437986          |    |
| 團員       | 何榮桂<br>Ho, Rong-Guey    | 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 02-23631461          |    |
| 團員       | 陳清輝<br>Chen, Ching-Huei | 男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總務主任            | 02-26016241#201      |    |
| 團員       | 陳俊生<br>Chen, Chun-Sheng | 男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br>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 02-26016241#226      |    |
| 團員       | 田文翠<br>Tien, Wen-Tsui   | 女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組長             | 049-2910960-2210     |    |
| 隨團<br>秘書 | 林珍妤<br>Lin, Chen-Yu     | 女  |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             | 049-2910960-223<br>4 |    |

## 三、行程：

| 預訂<br>日期      | 行程    | 工作事項  | 備註   |
|---------------|-------|---|--|
| 第一日<br>3/5(日) | 台北→香港 | 12:30 中正機場第二航廈長榮航空6號<br>櫃檯前集合<br>啟程 14:00-15:45(BR-0855)                | 夜宿九龍皇悅酒店<br><a href="http://www.asiastandard.com/hotel">http://www.asiastandard.com/hotel</a><br>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br>(852) 2866 9111 |
| 第二日<br>3/6(一) | 香港    | 14:40-15:20 舉辦宣導說明會(慕光英<br>文書院)<br>16:00-17:00 舉辦宣導說明會(東華三<br>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 ★黃專門委員子騰、田文翠組<br>長 09:15-11:00 (BR-0865)抵達<br>香港機場。<br>★蘇教務長玉龍 13:00-14:20 自<br>澳門抵達香港碼頭。  |
| 第三日<br>3/7(二) | 香港    | 11:50-13:00 舉辦宣導說明會(陳樹渠<br>紀念中學)<br>16:00-17:00 舉辦宣導說明會(中華基<br>督教青年會中學) | ★蘇教務長玉龍搭乘<br>12:05-13:45(BR-0866)返台。   |
| 第四日<br>3/8(三) | 香港    | 09:45-10:30 舉辦宣導說明會(聖公會<br>諸聖中學)  |  |

| 預訂日期          | 行程    | 工作事項                    | 備註 |
|---------------|-------|-------------------------|----|
| 第五日<br>3/9(四) | 香港→台北 | 返程 11:20-12:55(BR-0852) |    |

#### 四、辦理方式：

以試務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講座為主。

試務座談會與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成員針對試務工作進行廣泛討論及溝通瞭解執行現況。此外，藉試務座談會之便，詢問在香港各中學擔任教職之留台同學有關香港學生升讀大學的問題，進而檢討改進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的重點及特色。

至於宣導說明會講座係藉赴香港各中學辦理宣導說明會的機會，向香港中學校長、教師及學生，宣揚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情況，當場解答學生來台升學的困惑，並推展國內對香港學生的獎勵及各項照顧措施。另闢時段發送聯招會所印製之傳單及學校預先寄達的各式文宣及紀念品。

宣導說明會進行方式以招生宣導短片（DVD）播放海外聯招會簡介為導引，使在場學生大致瞭解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申請、測驗及分發相關作業程序，以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進行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其程序如下：

| 程序       | 主持人     | 主要內容   | 時間配當     |
|----------|---------|--|----------|
| 一、說明會開始  | 香港各中學校長 | 1. 致歡迎辭<br>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br>3. 介紹與會人員           | 5-10mins |
| 二、宣導引言   | 蘇總幹事玉龍  |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br>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升學之意<br>3. 介紹宣導團成員 | 5mins    |
| 三、播放宣導短片 | 蘇總幹事玉龍  |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 7mins    |

| 程 序     | 主 持 人       | 主 要 內 容   | 時 間 配 當   |
|---------|-------------|---|-----------|
| 四、宣導說明  | 蘇總幹事玉龍      | 請團員一一補充說明：(每人最多 5mins)<br>1. 獎助學金消息<br>2. 香港學生在台學業表現情形<br>3. 學業及生活輔導措施<br>4. 其他相關事宜 | 20mins    |
| 五、意見交換  | 蘇總幹事玉龍      |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分別回答   | 20-30mins |
| 六、說明會結束 | 香港各中學校<br>長 | 致謝詞(請自由參觀宣導團所帶來的各校文<br>宣資料，並自由索取)   | 2mins     |

### 五、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本宣導團各場次說明會意見交換時，均受到廣大迴響，各地區所提問題經彙整如下：

| 問題內容                | 回覆綱要  |
|---------------------|---|
| 1. 港澳生在臺就學期間是否可以工讀？ | 港澳生可於課餘時間至校內或校外工讀，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  |
| 2. 在臺就學之港澳生是否須服兵役？  | 一、未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居民，無兵役問題。<br>二、香港居民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澳門居民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在台灣地區初設戶籍者，於設籍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br>三、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委員會出具證明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br>1. 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br>2. 在台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
| 3. 是否有寄宿家庭制度？       | 國內並無寄宿家庭制度，但國內各大學校院大多均優先核配宿舍予僑生，且各大學校院之學務處亦有專責人員承辦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等業務。   |
| 4. 完成學業後是否可在臺就業？    | 海外僑生(港澳生)完成學業不擬繼續升學者，依規定應返回僑居地。   |
| 5. 可否修習輔系或雙主修？      | 國內各大學校院設有雙主修或輔系課程，港澳生可依各校修業規定自行申請並選修。   |

| 問題內容                               | 回覆綱要  |
|------------------------------------|---|
| 6. 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是否會增加學費費用？              | 如所修習之雙主修或輔系課程係屬為雙主修或輔系同學另增開一班者，則須另收學分費用。  |
| 7. 如何報考藝術類科大學？                     | 欲報考藝術類科系者，除加考術科考試，並請於分發後，依招生簡章中「學校及系組」規定辦理。   |
| 8. 如香港會考成績或在校成績不佳，是否亦可來台升學？        | 有關赴台升讀大學或僑大先修班學係以學科測驗成績分發，並無採計香港會考成績或在校成績。如申請者會考成績或在校成績不佳，仍可申請來台升學。   |
| 9. 請問學科測驗科目？                       | <p>一、中六生（申請升讀大學校院）各類組測驗科目：</p> <p>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p> <p>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p> <p>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p> <p>二、中五生（申請升讀大學校院）各類組測驗科目均為中文、英文、數學三科。</p> |
| 10. 台灣的大學是幾年制？中五生應就讀何種學制？          | 台灣的大學是四年制；中五生可申請升讀僑大先修班，或自修一年後，隔年再自行報名回台升讀大學。   |
| 11. 台灣各大學設有哪些學系？是否有相關網址查詢？其招生名額為何？ | 如欲查詢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招收之系組名稱及各校網址，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 公告名額。                                 |
| 12. 台灣學雜費用標準？                      | 有關學雜費用係依就讀公、私立大學及各學院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有關各學院系收費標準請參考簡章附錄 2 說明。   |
| 13. 香港是否承認台灣學歷？                    | 香港政府並未正式公佈是否承認我大學校院學歷；凡持有台灣學歷者，如欲在港任公職或於香港官立中小學任教者，須經公務員事務局或其委請之學術評審局評審核可，經核可者以同等學歷資格應聘，至香港政府資助之中小學，則由校長自行決定是否須送審。至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之學歷，原則上免送審。              |
| 14. 港澳學生在臺就學是否有醫療保險？               | 海外僑生（港澳生）於抵台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至抵台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 六、招生宣導參考資料

### (一) 海外聯招規模——**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95 學年度本會共有 9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僑大先修班），1,586 個系組，提供 9,196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如下表），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不得跨組選填。

95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 項目  | 總計          | 第一類組 | 第二類組 | 第三類組 |
|-----|-------------|------|------|------|
| 校 數 | 97          | 88   | 76   | 51   |
| 系組數 | 1586        | 855  | 475  | 256  |
| 名額數 | <b>9196</b> | 5302 | 2658 | 1236 |

### (二)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以 94 學年度為例) **學費便宜·生活易**

| 院 系 別  | 公 立           |        | 私 立           |        |
|--|---------------|--------|---------------|--------|
|  | 每學期新台幣        | 一年約合港幣 | 每學期新台幣        | 一年約合港幣 |
| 醫學系  | 38,380~39,560 | 19,500 | 58,460~70,460 | 32,300 |
| 牙醫學系   | 35,080~36,170 | 18,000 | 61,410~64,480 | 31,500 |
| 醫學院（除<br>醫牙學系外<br>各系）  | 27,880~31,050 | 14,800 | 45,930~56,310 | 25,600 |
| 工學院  | 24,330~29,490 | 13,500 | 43,660~54,450 | 24,550 |
| 理農學院   | 22,721~29,260 | 13,000 | 47,090~55,230 | 25,600 |
| 商學院  | 21,110~28,740 | 12,500 | 37,910~52,260 | 22,550 |
| 文、法學院  | 20,200~25,230 | 11,400 | 40,630~47,480 | 22,100 |
|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br>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以匯率 1:4 換算) |               |        |               |        |

### (三) 聯招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

(四)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生獎學金—**獎助優渥・種類多**

清寒僑生（港澳生）可於入學後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 3,800 元，一次發給一年（每年約 11,400HKD）。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操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中華文化獎學金（修習相關科目成績達 80 分以上，每科可申請新台幣 4000 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獎學金至少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學生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香港地區為 3 月 6~24 日。
2. 申請地點：海華服務基金（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
3. 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

|      | 僑生大學先修班   | 大學一年級   |
|------|---|---|
| 報考資格 | 1. 中五畢業或本年度參加中五會考者。<br>2. 在香港居住連續八年，並領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     | 1. 本年中六程度或 2005 年 5 月中五畢業（或以前）。<br>2. 在香港居住連續八年，並領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               |
| 考試日期 | 2006 年 5 月 28 日一天                                     | 2006 年 5 月 27、28 日兩天  |
| 考試地點 | 香港崇正中學  | 香港崇正中學  |
| 報名費  | 港幣 400 元  | 港幣 500 元  |
| 考試項目 | 第 1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br>第 2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br>第 3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 | 第 1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br>第 2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br>第 3 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

4. 繳交表件：申請表、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准考證、校

系志願卡等項。

5. 分發依據：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僑大先修班；申請僑大者分發至僑大。
6. 錄取標準：以 94 學年度為例，測驗成績達 141 分以上依其所填志願分發各大學。惟任一科缺考者及分發總分為 0 者不予分發，餘則分發僑大先修班。總錄取率達 91.47%，詳如下表：

| 2005 年港澳生          | 總計     | 第 1 類組         | 第 2 類組 | 第 3 類組 |
|--------------------|--------|----------------|--------|--------|
| 總申請人數<br>A=(a)+(b) | 1607   | 890            | 328    | 389    |
| 申請大學人數(a)          | 1348   | 737            | 266    | 345    |
| 申請僑大人數(b)          | 259    | 153            | 62     | 44     |
| 總分發人數<br>B=(c)+(d) | 1470   | 806            | 304    | 360    |
| 分發大學人數(c)          | 844    | 446            | 174    | 224    |
| 分發僑大人數(d)          | 385    | 218            | 73     | 94     |
| 大學錄取率(c)/(a)       | 62.61% | 60.52%         | 65.41% | 64.93% |
| 總錄取率 B/A           | 91.47% | 90.56%         | 92.68% | 92.54% |
| 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        | 141 分          | 191 分  | 158 分  |
| 僑大最低錄取標準           |        | 除缺科及總分為零，餘分發僑大 |        |        |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通常在 6、7 月間放榜，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及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資訊網頁([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含測驗成績單）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僑大先修班就讀。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1)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2)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3) 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至次一梯次，故申請人亦可考慮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 (4)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9. 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4786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七、心得及建議

- (一) 本次宣導團在香港分別辦了 5 場宣導說明會，說明會場借用中學禮堂或教室舉行，吸引了數百名學生及教師參與。宣導說明會配合粵語版宣導影片播放，使香港學生更能了解政府對於僑民教育之重視，並積極招收香港學生赴臺升學之美意。加之輔以紀念品的發送，學生發言詢問問題非常踴躍。
- (二) 歷年香港考區均由香港珠海書院承辦試務工作。惟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工作改請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承辦。因本年度係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首次承辦招生試務工作，趁此赴港宣導之便，宣導人員與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工作同仁就招生試務工作及未來招生規劃（如香港中五生分 2 階段報名事宜、研議研究生招生事宜及在港設立先修班之可行性）進行意見交換，配合國內各項獎學金申請制度，期能吸收優秀香港學生來臺升學。
- (三) 本次宣導經與香港當地師生及家長交流後，發現香港師生普遍認為

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優，學雜費用相對歐美各國便宜，且生活習慣及水平等與香港當地無異，具有種種吸引香港學生來臺升學之條件與優勢。惟因國內政治新聞及媒體報導方式，致使香港師生及家長對於國內政局易有負面看法，認為對於來台求學學生安全有所疑慮，因而降低赴臺升學之意願。如此點能夠突破，相信以我高等教育之高水準，加上學制、教學語言及生活習慣與香港相近，必能吸引更多香港優秀子弟赴台升學。